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7號

原告 僑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僑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采嫻

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承渙2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6,8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37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克雯